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建欣  
電話：02-7736-7842  
電子信箱：gensing@mail.moe.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六)字第1122805908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 (A09000000E\_1122805908D\_senddoc6\_Attach1.odt、  
A09000000E\_1122805908D\_senddoc6\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22805908D\_senddoc6\_Attach3.pdf)

主旨：修正「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現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業經本部會銜國防部、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以臺教學(六)字第1122805908A號、國規委會字第

1120351355

號、台內訓字第1120059326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請查照。

說明：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本部各單位

副本：國防部、內政部(均含附件)

